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出版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牛志鹏、郑伟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8 年 1 月 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郑伟、吴晓慧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等资料；

- 5、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山东出版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收集和查阅了相关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山东出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山东出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山东出版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山东出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（四方）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

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山东出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山东出版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山东出版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与计划有所差异，提请公司关注其实施进度，根据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，若需调整募投项目的整体计划，请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山东出版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山东出版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山东出版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山东出版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牛志鹏

牛志鹏

郑伟

郑伟

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